

黎明技術學院專任教職員退撫儲金個人增額提撥同意書

單 位		填表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姓 名		職 稱	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

☐個人增提 ☐不提撥 ☐調整增額提撥金額 ☐終止增額提撥

請詳閱下列重要說明及規定，並親筆簽名後再送交人事室辦理：

1. 本人自願申請退撫儲金個人增額提撥，同意遵循「私立學校教職員增額提撥金作業要點」及本同意書所述各重要約定事項。
2. 本辦法適用人員係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教職員，欲參加增額提撥金者，學校得為其辦理增額提撥，教職員個人增額提撥金金額以不得逾教職員當月薪資淨額，若逾學校法人及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8條第4項第1款規定之撥繳額度(即教職員個人法定提撥額度)時，超過部分及仍須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稅課稅。
3. 教職員個人增額提撥金金額依個人意願以千元為單位，惟法定提撥金額不受此限，每月自個人薪資提扣。
4. 本增額提撥金以信託方式存放於受託金融機構「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」，其專戶內之增額提撥金運用結果，由教職員自負盈虧，不得享有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最低收益保證。
5. 個人增額提撥儲金於申請人薪(俸)額加一倍之百分之十二費率，再按百分之三十五比率額度內，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。
6. 凡參加增額提撥金之教職員，於留職停薪期間，學校及個人增額提撥金應依法定提撥金方式暫停提繳，待復職復薪後始恢復提繳。
7. 欲需調整個人增額提撥金金額者，應於每年1月15日及7月15日前提出(新進教職員不受此限)，自主增額提撥金之異動、申請，每學期以一次為限，並於當月自個人薪資代扣。
8. 增額提撥金之領取方式，依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」規定辦理。
9. 本退撫儲金個人增額提撥同意書未盡事宜，悉依「私立學校教職員增額提撥金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每月退撫儲金個人增額提撥金額(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並填寫)：

1. ☐：與退撫儲金個人法定提撥金額相同。

【每月退撫儲金個人法定提撥金額 = 本(年功)薪 $\times$ 2 $\times$ 12% $\times$ 35%】

2. ☐：自訂撥繳金額，每月撥繳金額 \$ _____ 元。(請以千元為單位)

【每月增額撥繳金額 $\leq$ 每月退撫儲金個人法定提撥金額】

3. ☐：自訂撥繳金額，每月撥繳金額 \$ _____ 元。(請以千元為單位)

【每月增額撥繳金額 $\geq$ 每月退撫儲金個人法定提撥金額】

本人已充分了解「私立學校教職員增額提撥金作業要點」及本同意書內容，並同意遵守。

※申請人(親筆簽名)：_____

註：本同意書應由申請人本人親筆簽名，如有虛偽不實，簽名人應負法律責任。